

深度融入综治中心 筑牢基层治理法治基石

■陕西省宁陕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曹向阳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平台，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逐步入驻当地综治中心。在此过程中，检察机关如何深度融入综治中心，协同推动社会治理，是应当重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聚焦“三个坚持”，明确正确方向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负有监督执法、保障守法、惩治犯罪、维护稳定的重要职责，是社会治理的主力军，应立足平安建设及社会治理新需求，聚焦“三个坚持”，明确检察机关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略的根和魂，是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检察机关在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应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工作格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以更高站位理解和把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将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

生，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契机，主动靠前谋划，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坚持法治理念。检察机关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本质上是立足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机关定位，将司法办案与化解社会矛盾、防范风险隐患、修复社会关系、促进制度完善深度融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因此，既要增强法治思维，又要在推动社会治理中依法而行，在法定范围内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而不能超越履职范围开展工作，对案件背后的法律问题、社会问题、治理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加强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坚持群众路线。走好群众路线是定分止争的最佳方式，检察机关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核心是以司法服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应通过12309检察服务系统入驻综治中心，搭建多元化、便捷化诉求收集渠道；通过耐心倾听群众诉求、广泛吸纳群众参与、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让检察服务更贴心民心、更符合民意；同时，与综治中心各派驻部门、调解组织、基层组织加强协作，推动检察职能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切实解决群

众急难愁盼。

破解“三个难题”，夯实基层基础

检察机关在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过程中，通过发挥法治保障、监督纠错、矛盾化解等作用，为综治中心统筹协调社会治理资源、破解治理难题提供专业支撑，但受限于职能定位、机制衔接、资源配置等原因，仍面临一些急需破解的难题。

破解责权不清，推动实质运行。建立党组领导、控中检察部门牵头、各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人员、机制、职能、服务入驻综治中心，理顺入驻团队与综治中心之间、与其他入驻单位之间以及与内部业务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有效整合综治中心资源，形成高效顺畅的检察履职运行机制。围绕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矛盾化解、分析研判、协同防控等履职重点，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矛盾纠纷线索收集、问题甄别、案件分流、化解处置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责任主体。

破解信息壁垒，拓宽监督渠道。一方面，有序推动综治中心各入驻单位的信息平台、数据资源向综治中心汇聚，集成共享、实时监测、一体研判；另一方面，综治中心是群众反映诉求、收集社情民意的前沿阵地，要

积极构建“党委统筹、规则先行、平台互联、安全可控、应用驱动”的一体化信息共享体系，汇聚群众诉求。检察机关应加强与入驻综治中心的法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的横向联系，有序推进检察机关与其他单位信访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数据，掌握各类案件的预警信息，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送办理+跟踪反馈”全流程管理模式，充分挖掘法律监督线索。

破解人才短板，建强专业队伍。检察机关派员入驻综治中心，要保障队伍的稳定性、工作的连续性、业务的高质量，打造一支懂法律、懂基层、懂协同、懂治理的复合型检察队伍，采用“固定入驻+动态轮值”模式，业务骨干长期驻点，负责日常对接、线索统筹、矛盾化解，同时安排负责刑事、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等相关业务干警定期轮值，针对综治中心不同领域需求提供专业支持，并建立青年干警、新录用公务员到综治中心锻炼机制，激发全员参与的主动性，为人才梯队建设提供源头活水。

建立“三项机制”，发挥实战效能

机制建设是检察机关深度融入综治中心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应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方式优化资源配置，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体系，将检察服务触角延伸到人民群众需要的每一个角落。

建立信访处置闭环机制。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为引领，对综治中心移送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做到首接首办、即接即办。在综治中心检察服务办公区域醒目位置公布检察信访工作“导引图”，确保实现转办督办到位、依法按时处理到位、失责追责依法问责到位、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到位。推动“清单+闭环”管理，强化上下一体、内外协作，群众来信来访由常驻综治中心的检察干警负责接收登记、分流审查、案件推送，并明确由轮值干警办理答复，推动健全涉法涉诉信访有序退出机制和终结后教育疏导、矛盾化解等工作责任，促进依法按程序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

建立多元协同联动机制。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立足“检察+综治”协同联动，与综治中心其他入驻部门建立“一窗受理、分类转办、联合调处”的工作流程，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调解的协调联动，推进民间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和民事訴訟監督案件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同时，深化“府检联动”，建立健全与政府部门

及街道社区等多方联动机制，合力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公共利益协同保护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教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妇联等部门加强协作，通过发放司法救助金、协调就业岗位、进行心理疏导等综合措施，实现多元救助帮扶。

建立风险预警与源头治理机制。以办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将检察办案情况引入综治中心，树牢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理念，发现问题及时排查化解，通过领导包案、上门释法说理等形式将矛盾抓早抓小。深度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协同开展服务管理，完善重点人员动态评估机制，会同各方对涉严重精神障碍、刑满释放人员、“三失一偏”等人员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实行分类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及时向综治中心预警提示信访安全风险。利用综治中心数据和问题聚集优势，持续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来源渠道，加强类案分析研判，通过“检察建议+党委督办”方式，常态化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探索“检察官+基层普法”模式，以综治中心为枢纽，组织干警定期到综治中心、社区开展“法律问诊”活动，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



积极打造“法韵清宁”廉洁文化品牌

陕西省宁陕县全域位于秦岭保护区内，同时也是革命老区，扎根在这片生态与红色沃土上的宁陕检察人，在青山滋养、红色熏陶、法韵润心中塑造出了崇德明法、修身正己的品格。

法韵流转似清风徐来，心守宁静方能致远前行。该院创新打造“法韵清宁”廉洁文化品牌，通过品牌创建、载体创新、典范创树，让检察干警成为廉洁文化的倡导者、践行者和传播者。

“红色基因+检察文化”浸润心灵。该院将宁陕红色革命历史与检察文化融合，打造了院史馆、清廉文化长廊、清廉读书角、清廉书画展示等区域，精心制作宁陕红色革命历史人物、检察英模风采、廉洁文化宣传展板，引导干警牢记初心使命。

“法治+德治”涵养正气。该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检察实践有机融合，组织干警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开展知识测试和高质效办案故事分享活动，并注重发挥德

治的作用，先后开展传统节日道德讲堂、优秀家风故事分享活动，以道德伦理滋养法治精神。

“纪检监察+检务督察”正风肃纪。该院定期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会商研判，做实监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按业务类别、岗位职责梳理风险点，明晰监管职责清单，确保做到全员、全程、全时防控。强化检务督察质效，全体干警签订清廉宁陕建设承诺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及时通报违纪违法反面典型案例，确保队伍风清气正。

以法韵铸魂，让规则守护廉洁底线；携清宁致远，用淡泊滋养纯净初心。下一步，该院将更加自觉地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力量，发掘运用县城红色文化资源，创新品牌工作举措，让廉洁文化渗透到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完善和落实司法责任制等各项重点工作中，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李阳）

以督察促规范 以规范提质效

近年来，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积极构建“制度、防控、监督、转化”的四位一体督察体系，推动督察工作实现从“被动查纠”到“主动防控”，从“碎片化管理”到“系统化治理”的双跃升。

织密制度网格，构建闭环督察机制。该院坚持制度先行，制定督察督办工作制度，推行“日常检查+专项督察”工作模式，聚焦“三个规定”填报、案件质量评查、办案程序规范等关键环节开展常态化督察，并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针对督察发现的管理漏洞，先后推动建章立制6项，形成全程闭环的督察管理链条。

紧盯风险点位，筑牢司法办案“防火墙”。该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台账，制定57条防控措施，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办案全流程实施动态监

控，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确保实现全员、全程、全时防控，为司法办案筑牢廉洁防线。

坚持抓早抓小，构建多元化监督体系。该院注重整合检务督察与纪检监察力量，对干警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围绕公车使用、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开展靶向式督察，先后开展督察16次。

深化成果转化，激活内生发展动力。该院注重将督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总结的经验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具体举措，针对督察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整改模式，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公文办理等制度4项，形成以督察促规范的鲜明导向，推动检察工作从“规范运行”向“优质高效”迈进。

（张芸萌）

惩防结合 守护百姓“钱袋子”

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该院注重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案作用，前移监督关口，针对重大疑难案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同堂培训等方式，与公安机关统一办案理念、证据标准，并就法律适用、量刑尺度等问题与法院达成共识，确保类案同判，实现从侦查到审判环节的顺畅衔接。

增强群众反诈意识。该院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平台和“反诈宣传月”“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活动，积极开展打“两卡”犯罪等反诈宣传活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行业监管漏洞和管理风险，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长效常治堵塞监管漏洞。

（何平平）

多措并举 抓实“三个管理”

今年以来，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聚焦目标质效，多措并举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以高水平管理服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抓实业务管理，服务业务决策。该院高度重视业务数据质量，坚持每日核查、即时反馈，建立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双向核查机制，共同提升数据质量；强化办案质效综合分析研判，对“四大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面分析，及时召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对研判发现的问题进行“台账化管理、清单化落实”，着力推进业务质效全面提升。

抓实案件管理，提升个案质效。该院制定受案指引，并在案管大厅设立屏循环播放，指引受案人员快速高效进行受案审核，有效强化前端预防；强化案件流程监控，紧盯办案中易发、高发问题、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每天对法律文书、办案期限、重要案卡填录等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口头提示或书面纠正；强化外部监

督，主动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听证、法律文书送达等活动，将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监督之下，促进检察办案程序上更加规范，实现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抓实质量管理，提升办案品质。该院认真落实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相关规定，积极构建“办案检察官自查、部门核查、案管部门组织评查”三级质控体系，切实把“每案必检”落到实处；强化评查讲评，对个案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向审视，总结类案问题、普遍性问题，以院领导、业务骨干专题讲评的形式，推动整体办案质效提升；强化评查结果运用，将评查情况作为干警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将案件质量评查与落实司法责任制相结合，检务督察部门常态化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及时掌握评查中发现的执法司法问题，实现“管案”与“管人”相统一，引导干警树立办案质量鲜明导向，提升“检察产品”品质。

（魏正云）

“一案双查”打击洗钱犯罪

不久前，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普通毒品犯罪案件中，通过深挖线索、引导侦查，成功办理一起“自洗钱”犯罪，并追诉“自洗钱”1人，改变定性追诉“他洗钱”1人，实现从“就案办案”到“全链条打击”转变。

从“被动受理”到“主动挖掘”。2025年初，该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程某、黎某涉嫌贩卖毒品案。初步审查发现，程某为逃避侦查，使用他人手机卡注册微信收取毒资，再转至黎某账户进行提现。检察官没有局限于审查毒品犯罪构成，而是敏锐地意识到资金转移行为可能涉嫌洗钱犯罪，遂启动“一案双查”机制，将审查范围延伸至资金链条，实现从办理上游犯罪到同步审查洗钱行为的转变。

从“证据不足”到“闭环锁定”。该案毒资经多个环节流转，关键证据

易丢失，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强。面对困境，检察官始终坚持证据导向，精准引导侦查取证，在批捕和审查起诉阶段两次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调取关键证据；围绕犯罪嫌疑人供述中的逻辑漏洞，指导固定言词证据，结合电子数据形成完整证据链。

从“单打独斗”到“一体协同”。该案的成功办理，得益于该院全面贯彻“一案双查”，在办理七类上游犯罪案件时，要求检察官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行为。检察官初步筛查洗钱线索后，重点研判案件证据，全程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法院密切协作，在证据整合和法律适用等方面高效衔接，为未来构建跨部门反洗钱工作联动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吴双双）

检察监督促推 劳务款执行到位

“要不是你们帮忙，还不知道我打工的血汗钱啥时候能要回来。”近日，在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促推下，刁某终于拿到了劳务款，那一刻他一直悬着的心也终于落了地。本已陷入僵局的劳务纠纷案，如何实现峰回路转？

事情还要从2023年说起，作为某养殖合作社负责人的刁某为张某、于某、张某平等提供劳务服务。然而，工程结束后对方迟迟未支付劳务款。刁某无奈之下将他们诉至法院，诉讼期间，双方达成民事调解，被告同意一次性支付劳务工程款16万余元。这本应是纠纷的终结，但未产生了新的问题：3名被告到期未履行调解协议。刁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时间一天天过去，案件始终如石沉大海。

（肖敏娜）

走投无路的刁某向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检察官调查发现，法院立案庭收到执行申请三个月仍未立案，已严重超期。该院遂依法对超期限立案情况进行监督，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立案办理，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检察官还联合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人员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及时支付了9万元劳务款。随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剩余款项的支付时间。至此，这起劳务合同纠纷执行案在检察机关监督下有了结果。

全方位为“事实孤儿”托底



今年6月，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干警走进校园开展留守儿童圆梦“微心愿”活动。

今年以来，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保障作为工作重点，通过“个案介入+类案监督+多元救助”模式，采取制发督促监护令、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举措，积极构建全方位保护格局。

精准救助，强化家庭第一责任。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检察官发现一名未成年人因母亲长期未履行监护职责生活陷入困境。该院依法向该未成年人的母亲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同步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该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并向其所在镇政府通报情况。目前，这名未成年人已被纳入低保并安排专人照料，解决了其基本生活保障和家庭关怀问题。

系统治理，推动完善保障体系。为精准掌握保障底数，该院安排干警走访多所学校，发现13名儿童符合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认定条件但未被纳入保障的线索，相关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不够、部门信息不畅、摸排底数不清、申报流程复杂等问题随之浮出水面。针对这些问题，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与民政、公安等部门共同会商解决方案，优化认定流程，推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落地落实。

跟踪回访，构建长效保护机制。为确保各项保护措施落到实处，该院对已纳入保障范围的家庭每半年实地走访一次，核实补助发放使用情况，了解儿童学习生活现状，收集后续帮扶需求，并与教育、共青团、妇联等单位通过“爱心妈妈”、心理健康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常态化对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进行帮助，推动教育救助、民政救助、社会救助与司法救助有效衔接，实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程序保障”到“实质关怀”的保护延伸。

故城遗址再现“安宁陕西”风貌



今年7月，陕西省宁陕县检察院干警回访查看宁陕厅故城遗址整改修复情况。

宁陕县自古以来是陕西重要军事屏障，嘉庆五年（1800年）更名为宁陕厅，寓意“安宁陕西”。宁陕厅故城遗址见证了清代宁陕的历史变迁，城墙建筑的独特风格以及红军在陕南的英勇活动，2014年6月被列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这处承载着厚重历史的遗址，从残垣疮痍、无人问津到焕然一新、生机勃勃的背后，是一段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传承的故事。

2023年，该院在办案中发现宁陕厅故城遗址保护不到位的线索。经调查，宁陕县城从老城搬迁至新城后，故城遗址长期未得到维护修缮，导致城墙损坏不断加剧。为凝聚保护共识，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就故城遗址存在的问题和保护现状，依据文物保护

法现场释法。2024年3月，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职尽责，及时整改到位。

“宁陕厅故城遗址既是历史文物，也是红色资源。如今，故城遗址重现风采，让每一位宁陕人都对家乡的文化遗产有了自信，现在党员干部、青年、少先队员都是城墙故事讲述人，让慕名而来的游客感悟历史文化和红色基因。”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副局长付建波自豪地说道。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案中，检察公益诉讼不仅仅只是制发一份检察建议，更是通过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保护格局，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检察机关牵头推动下，古老的宁陕厅故城遗址再现“安宁陕西”风貌，重新屹立于秦岭之中。

（折慧）